

联交所、证监会及公司注册处消息更新：于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实施恶劣天气交易

联交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刊发有关于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实施恶劣天气交易[咨询文件](#)的[咨询总结](#)。

恶劣天气交易安排将适用于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

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包括沪深港通、衍生产品假期交易及收市后交易时段）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将维持交易。该等市场的交易、上市、结算及交收均会继续维持运作。

相关《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生效。

请浏览相关内容如下：

- 联交所消息全文：[按此](#)；
- 恶劣天气交易之概览、恶劣天气交易安排概要、常见问题及相关文件：[按此](#)；
- 《主板上市规则》修订：[按此](#)；及
- 《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按此](#)。

鉴于联交所宣布了新的恶劣天气交易安排，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新的《应用指引 27》，就在恶劣天气下处理《公司收购》和《股份回购守则》（统称「两份守则」）所规管的事项提供指引。

在两份守则中，营业日的定义为“联合交易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子”。因此，只要联交所某天（包括恶劣天气交易日）开放以进行交易，该日子都将被视为营业日。

由于两份守则容许或强制以电子方式呈交、披露和发布文件及以电子方式支付费用，故证监会观察到不论天气状况如何，市场参与者一般都能够遵从两份守则订明的时间表。如有关各方在遵守两份守则下的任何规定时因恶劣天气而遇到真正的实际困难，便应尽早咨询证监会。

证监会采取务实的做法以执行《收购守则》内在恶劣天气下若干期限（例如要约截止日期 / 最后日期、要约人发送有关股票的最后一天等）的规定，并指如任何恶劣天气情况在该等期限出现的当天中午 12 时正及 / 或之后生效，证监会预期该关键期限将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证监会亦就公布和披露作出相关规定。

请[按此](#)以浏览《应用指引 27》—— 受两份守则规管的交易在恶劣天气下的安排。

公司注册处亦于2024年9月20日刊发对外通告第 2 / 2024 号，并发布有关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在恶劣天气下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予公司注册处作登记之安排。

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获联交所批准登记的招股章程文件，可在恶劣天气交易日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 7 / 2023 号「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记」载列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在恶劣天气交易日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招股章程文件。

请浏览相关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全文如下：

- 在恶劣天气下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记（对外通告第 2 / 2024 号）：[按此](#)；
及
- 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记（对外通告第 7 / 2023 号）：[按此](#)。